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中(二)字第 1000216209 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40	必備學分數	14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科學研究所、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。				
類型	本校訂定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	
必備科目	電路學		3		
	兼修電工實驗及工業配電		8	*需修滿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所開設之電工實驗4個學期6學分及工業配電2學分	
	電子學		3		
必備科目小計			14		
選備科目	電機機械		3		
	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		3		
	數位訊號處理	訊號與系統	3		
	計算機結構	計算機組織與結構	3		
	電力系統		3		
	自動控制	線性系統導論	3		
	通訊原理	通訊工程	2		
	電磁學		3		
	電力電子學		3		
	可程式控制	微電腦控制	3		
	微算機與微處理機		3		
	程式設計		3		
電腦網路		2			
選備科目小計			37		